

蜀河镇中小学校园餐蔬菜采购合同

(2025-2026 学年度)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货方）（盖章）：

根据旬阳市蜀河镇中小学校园餐蔬菜类采购（项目编号：QBZX-CG-2025903）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甲方食堂所需食材，本合同只包括蔬菜类。
2. 乙方应保证所供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乙方要求。
3. 乙方必须保证与中标企业完全一致，否则甲方即时发现即时终止合同。

二、采购数量及价格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应按订单及时供货。甲方下达订单时间以甲方校园餐管理人员书面通知为准。
2. 食材价格确定。乙方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各种蔬菜的当日即时报价单（无报价单，乙方拒绝接收，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自

行采购)；下一个月月初，甲方按照旬阳市教体局公布的上个月全市蔬菜最低价目单与乙方提供的报价单进行比照，选择各种蔬菜的最低价作为结算参照价，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公式为：每一种蔬菜最终结算价=（乙方报价单与旬阳市教体局公布的全市蔬菜最低价目单比照形成的最低价）×85%。**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与甲方食堂库管员、师生代表、家长代表一同组织入库。

2. 乙方应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

3.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供货时间变动，甲乙双方应提前沟通协商，确保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用餐。

4. 为了避免引发争议，甲方要以书面通知单的形式告知乙方配送货物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应将书面通知予以保存。

四、质量、售后服务及配送安全

1. 甲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乙方要求，乙方蔬菜送到时，经过甲方库管员、师生代表、家长代表当面验收（包括数量、质量），不合格蔬菜及时退回，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货，确保甲方正常供餐。对蔬菜数量进行复称时，必

须剥去外包装，按照净菜复称，数量与采购单不符时，要求乙方及时补充。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货或换货要求后的两个小时之内，完成退货或换货手续。

3. 乙方应对所供蔬菜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如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解决，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做好协助，不得推卸责任。

4. 乙方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具有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符合要求的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拒绝乙方配送人员进入校园。

5. 乙方必须有完善的蔬菜配送安全预案和食品安全预案，在配送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件所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造成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和最终的结算价格，按月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及时向市财政申请货款，货款到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因旬阳市财政局审核未及时通过，没能及时拨付资金的，可以顺延。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务法规，依法纳税，如因纳税问题造成的纠纷或者处罚，概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中标公司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数量、质量提供食材，甲方在三次警告提醒的基础上，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随时终止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退货、换货、赔偿等法律责任。如果因甲方货物存在问题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市财政没有及时审批划拨甲方申请的货款，则不承担此项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2026 年 8 月 20 终止）。

2. 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动作废。

九、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2. 甲乙双方应保守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送旬阳市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心壹份（备案）。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货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7 日